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307）

府法訴字第 1070053960 號

訴願人：施○○

訴願人因重測後土地差額地價繳領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107 年 1 月 15 日鹿地二字第 107000013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卷查由被繼承人施○○所有之東崎農地重劃區內重測前本縣○○鎮○○段○○○地號及○○○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173 平方公尺及 101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共 274 平方公尺。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103 年間辦理

「103~104 年度鹿港鎮東昇段、永安段重測」，經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2 日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公告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 104 年 10 月 1 日止），重測後分配取得本縣○○鎮○○段○○○地號及○○○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 2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180.38 平方公尺及 95.82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共 276.20 平方公尺。其中○○○段○○○地號土地重測後面積增加 7.38 平方公尺，同段○○○地號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 5.18 平方公尺，鹿港地政事務所分別以 105 年 6 月 6 日鹿地二字第 1050003284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4 日鹿地二字第 1050003828 號函知當時登記土地所有權人施○○○段○○○地號土地應繳差額地價新臺幣（下同）26 萬 5,680 元；同段○○○地號土地應領差額地價 18 萬 6,480 元。惟系爭 2 筆土地原所有權人施○○於 105 年 2 月 12 日已亡故，施○○之繼承人即訴願人施○○收受上開通知後，於 105 年 7 月 5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陳情，主張因系爭 2 筆土地與重測前之面積差 2.20 平方公尺未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之法定容許誤差，請求撤銷系爭 2 筆土地差額地價繳領費用，鹿港地政事務所以 105 年 7 月 27 日鹿地二字第 1050004511 號函復略以：「…本案重測結果所產生之面積差值係因都市計畫區界線逕為分割衍生而來，非重劃土地分配有誤，其應繳、領差額地價通知書擬予以撤銷。」施○○之繼承人共 9 人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段○○○地號土地所有權分由施○○單獨取得；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分由施○○單獨取得，惟○○段○○○地號土地登記謄本上同時註記「未繳清相關費用：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訴願人再以 107 年 1 月 4 日陳情書請求撤銷系爭 2 筆土地差額地價繳領費用，鹿港地政事務所審

認依「103~104 年本縣自籌經費鹿港鎮地籍圖重測後差額地價繳領作業疑義」研商會議紀錄：「如發現土地面積有增減情形係屬農地重劃疏失造成，無論其面積增減是否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容許誤差(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凡經面積更正，均需辦理差額地價繳領事宜，惟面積增減值小於 1 平方公尺者，則無需辦理差額地價繳領事宜。」，以 107 年 1 月 15 日鹿地二字第 1070000136 號函復訴願人仍須繳領差額地價。

四、經查本縣○○鎮○○段○○○地號土地所有權現由案外人施○○所有；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由案外人施○○所有，本件訴願人雖就系爭 2 筆土地重測後之差額地繳領疑義陳情經鹿港地政事務所 107 年 1 月 15 日鹿地二字第 1070000136 號函復在案，然查系爭 2 筆土地原係被繼承人施○○所有，施○○亡故後，訴願人等 9 位繼承人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訴願人非系爭 2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亦查無受有系爭 2 筆土地所有權人委託處理重測後土地差額地價繳領之相關事宜。是上開函文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對訴願人而言，並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